

公共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本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实验室财产安全，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学校相关安全制度，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

第一条 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必须将安全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首要任务，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学校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公共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二条 实验员为公共实验室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检查，需每天检查防盗设施、设备是否缺失，及时消除隐患；节假日期间，实验员应完成安全检查后贴好封条。

第三条 消防器材及其他安全设备须配备齐全并保持完好，确保随时可用。实验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器使用方法；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报警，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救初起火灾。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并处理。

第四条 所有人员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安全用电规定，严禁使用取暖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禁止私接电线或插座，防范触电、漏电事故。

第五条 所有设备须纳入固定资产登记管理，未经图文信息中心批准，不得带出实验室或转借他人使用。

第六条 禁止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生活用品带进实验室。

第七条 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使用明火。

第八条 保持室内整洁、卫生、安静，定期对实验室进行打扫、整理，所有设备应摆放整齐，不得将任何废弃物品留在室内，不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离开实验室时，关好门窗，切断电源。

第二章 实验室防火管理规定

第九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对实验室防火的落实和检查，督促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做好防火安全。

第十条 电源设施、电路要保持良好的状态，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电源接触点不能松动，导体不外露。发现线路陈旧、剥皮的要及时更换。电路不得超负载运行。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不得使用电热器等与教学无关的设备。

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

第十三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每天下班前对设备使用情况实行检查。拔下电源插头，切断总开关，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安全。

第十四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在周末或节假日前，要做消防安全检查，查看电源插头是否已拔下，电源总开关是否关上。所有检查要做记录。

第十五条 实验室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和消防栓，保持完好状态。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提示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灭火器、消防栓的使用。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分析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易发生的事故类型有：

（一）火灾。火灾事故的发生具有普遍性，几乎所有的实验室都可能发生：

1. 忘记关电源，致使设备或用电器具通电时间过长，温度过高，引起着火；
2. 操作不慎或使用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3. 供电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导致线路发热，引起着火；
4. 乱扔烟头，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着火。

（二）爆炸。

1. 违反操作规程，引燃易燃物品，进而导致爆炸；
2. 设备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易燃易爆物品泄漏，遇火花而引起爆炸。

（三）触电。

1. 违反操作规程，乱拉电线等造成的触电；
2. 因设备设施老化而存在故障和缺陷，造成漏电触电。

第十七条 应急处理联动机制

在实验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组织抢险、疏散师生、救治伤员，同时向学校、中心负责人汇报险情，保护现场；责任领导应当尽快赶到现场，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在最短时间内调动师生员工，加强人力、物力投入，全力抢险，并配备必要的抢险救助设备，开展应急救援后的快速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职责

中心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各实验员均为安全责任人，中心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定安全保障规章制度；
- （二）落实安全保障规章制度有效实施；
- （三）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五）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和处理工作；
- （六）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无论发生如下何种类型的重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在拨打 110、119、120 等公共救援电话的同时，应尽快告知上级领导，并汇报现场情况。对不同类型的安全事故，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延伸灾难;

4.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利用消防设备,就地灭火,切断电源,组织或配合组织师生迅速撤离到安全地方;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进行灭火。

5. 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稳定好师生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

6.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出现伤员时,应及时组织安排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院进行急救或联系 120 并护送伤员去医院救治。

8. 配合安保人员划出警戒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防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也为火灾消灭后的调查起火原因提供有力证据。

9. 查明火灾事故原因后,根据具体情况处理相关责任人,如因玩忽职守引发火灾,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根据造成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罚。

(二)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关闭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出现伤员时,应立即联系 120 并护送伤员去医院救治。

4.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三) 实验室触电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2.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1) 切断电源开关；

(2) 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3) 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3.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 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心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院医务室接替救治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图文信息中心所有。